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24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4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为满足本单位全部工作人员就餐制作需求，拟采购供应商为本单位提供新鲜猪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干杂类、淡水产品和其他肉类、家禽肉类食材配送服务。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5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第1包：新鲜猪肉类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标的名称	新鲜猪肉类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50,000.00	单价（元）	3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新鲜猪肉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质量要求</p> <p>所提供的猪肉去四肢、内脏、骨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血污，无泥污，无残留毛线，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无毒无害、新鲜、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猪、死猪或种猪猪肉）。</p> <p>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微生物等其它理化指标等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生鲜猪肉必须来源于国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厂)；</p> <p>3.每天供应的生鲜猪肉必须具有：</p> <p>(1)动物检疫合格证</p> <p>(2)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动物检疫合格印章</p> <p>(4)肉品品质检验讫印章</p> <p>(5)非洲猪瘟检验报告</p> <p>(6)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猪、死猪、母猪公猪肉。</p> <p>4.对定点供应商严格执行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进行实物(肉质品质)抽检和动物(生猪)的检验检疫；</p> <p>5.规格要求：</p> <p>(1)去三腺——摘除甲状腺、肾上腺、淋巴结。</p> <p>(2)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p> <p>(3)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p> <p>(4)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外表及切面微湿润。</p> <p>(5)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p>
		<p>1.基础单价的确定方式</p> <p>①价格确定: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每月对眉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食材价格进行询价，以所询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报价下浮率据实结算；</p>

②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

2.配送要求

①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的商品送货清单。

②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运输及数量要求

①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②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最终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4.人员及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辆运输车及1名驾驶人员。

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为本企业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其他要求及考核

①商品货物价格包含包装、运输、配送、人员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采购人食堂所需食材供应服务，由采购人在使用前一天下午18时前，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提供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食材品名、数量和其他特定要求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使用当天早上8:30时前送达采购人食堂。

③采购人出现紧急供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及时电话响应，送达采购人处并解决货品需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随订随送服务。

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进行供货，若经国家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⑤退出机制。在合同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条件，则采购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在实际配送中无法满足采购人对于食品原材料的安全要求，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A.因配送产品问题引发了任意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市场监管局抽检不合格）；

B.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90分。

⑥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⑦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配送服务（80分）	健康证	1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操作员和配送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若无法出示有效健康证一次扣5分。
	形象整洁	1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应当穿着工作服，穿戴整洁，身体健康无外伤，指甲干净卫生。若有上述一项不符者扣一次扣2分。
	配送及时	16分	出现迟到现象一次扣2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服务态度	16分	态度恶劣或故意回避验收人员提问的，一次扣2分
	文件资料报送	16分	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不及时报送每次扣2分。
服务受理（20分）	服务电话	10分	采购人能随时联系到供应商。无服务电话扣10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2分。
	每月发放服务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10分	未征求意见不得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食材采购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食材配送环节④食材放置存储环节⑤食材卫生安全控制实施方案⑥农药残留检测机制⑦食材溯源方案⑧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货物配送方案（包含①拟派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②配送时间响应机制③应急响应配送制度④退换货机制）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0.0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0.00	否
4	详细评审	货源保障措施	供应商与新鲜猪肉生产加工企业或养猪基地建立合作关系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合作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养猪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	9.00	是
5	详细评审	安全保障	①供应商已购买且在保险期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者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3分。（提供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及发票核验）	3.00	是
6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时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下单的时间为标准。地点：东坡区江乡路276号），配送时间<20分钟的得5分；20分钟≤配送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配送时间<40分钟得1分；配送时间≥40分钟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腾讯、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	5.00	是
7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包所采购产品相匹配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采购合同（协议）扫描件）	9.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5、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6、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7、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8、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9、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3%。

10、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款、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

、采购代理服务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合同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除合同价格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因自身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 分包名称：第2包：新鲜蔬菜水果类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标的名称	新鲜蔬菜水果类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50,000.00	单价（元）	3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新鲜蔬菜水果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所供货物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p> <p>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p>

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水果类:西瓜、苹果、梨、香蕉等。

★ 1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基础单价的确定方式

①价格确定: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每月对眉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食材价格进行询价，以所询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报价下浮率据实结算；

②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

2.配送要求

①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的商品送货清单。

②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运输及数量要求

①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②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最终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4.人员及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辆运输车及1名驾驶人员。

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为本企业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其他要求及考核

①商品货物价格包含包装、运输、配送、人员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采购人食堂所需食材供应服务，由采购人在使用前一天下午18时前，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

供应商提供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食材品名、数量和其他特定要求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使用当天早上**8:30**时前送达采购人食堂。

③采购人出现紧急供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及时电话响应，送达采购人处并解决货品需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随订随送服务。

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进行供货，若经国家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⑤退出机制。在合同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条件，则采购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在实际配送中无法满足采购人对于食品原材料的安全要求，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A.因配送产品问题引发了任意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市场监管局抽检不合格）；

B.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90**分。

⑥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⑦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配送服务（80分）	健康证	1 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操作员和配送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若无法出示有效健康证一次扣5分。
	形象整洁	1 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应当穿着工作服，穿戴整洁，身体健康无外伤，指甲干净卫生。若有上述一项不符者扣一次扣2分。
	配送及时	1 6分	出现迟到现象一次扣2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服务态度	1 6分	态度恶劣或故意回避验收人员提问的，一次扣2分
	文件资料报送	1 6分	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不及时报送每次扣2分。
服务受理（20分）	服务电话	1 0分	采购人能随时联系到供应商。无服务电话扣 10 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 2 分。

			每月发布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10分	未征求意见不得分
--	--	--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食材采买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食材配送环节④食材放置存储环节⑤食材卫生安全控制实施方案⑥农药残留检测机制⑦食材溯源方案⑧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2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货物配送方案（包含①拟派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②配送时间响应机制③应急响应配送制度④退换货机制）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0.0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0.00	否
4	详细评审	货源保障措施	供应商与新鲜蔬菜、水果生产加工企业或种植基地建立合作关系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合作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或种植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	9.00	是
5	详细评审	安全保障	①供应商已购买且在保险期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者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3分。（提供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及发票核验）	3.00	是
6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时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下单的时间为标准。地点：东坡区江乡路276号），配送时间<20分钟的得5分；20分钟≤配送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配送时间<40分钟得1分；配送时间≥40分钟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腾讯、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	5.00	是
7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包所采购产品相匹配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采购合同（协议）扫描件）	9.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

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 \times 当月采购量） \times （1-报价下浮率）。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款、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合同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除合同价格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因自身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三) 分包名称: 第3包: 干杂类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28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8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品目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标的名称	干杂类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80,000.00	单价(元)	280,000.00

1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干杂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酿造一级，瓶装，$\leq 5L$/瓶，产品质量符合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要求，食品安全符合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标准要求；</p> <p>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要求，净含量$\leq 500g$/袋。</p> <p>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瓶装，产品质量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要求，食品安全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标准要求；。</p> <p>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符合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标准要求。</p> <p>豆瓣：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包装完好，单件净重≤ 10 千克，符合GB/T 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标准要求。</p> <p>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符合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标准要求。</p> <p>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符合GB/T 5461-2016《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标准要求，净含量约 500g/袋。</p> <p>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符合GB 1352-2023《大豆》标准要求。</p> <p>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p>

味，无任何异味。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T 1532-200

8《花生》标准要求。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袋装，每袋净重≤500克，符合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标准要求。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符合GB/T 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大米：

(1) **质量标准:**标准一级粳米。

①优质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②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水分≤14.5%，最大限度杂质总量≤0.25%，碎米总量≤15.0%，黄米粒限度为1.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③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符合GB 2715-2016粮食标准。

(2) 每批货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须大于保质期的1/2。

★

1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次配送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GB/T 1354 -2018大米标准和GB 2715—2016粮食标准执行。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谈判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用油类:包装完整,无污染,无渗漏,标签信息正确,剩余保质期在规定范围内,产品外观色泽正常,具有该种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无任何沉淀物。

面粉(含湿面)

(1) 质量标准:国标特级。

①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②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灰分 $\leq 0.70\%$,粗细度全通过C B36号筛,留存CB42号筛的不超过 10.0% ,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磁性金属场(g/Kg) $\leq 0.003\text{g/Kg}$,含砂量 ≤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每批货保质期有效期须在10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配送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执行;食品安全符合GB 2761-2017标准。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

1.基础单价的确定方式

①价格确定: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每月对眉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食材价格进行询价,以所询价

格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价下浮率据实结算；

②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

2.配送要求

①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的商品送货清单。

②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运输及数量要求

①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②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最终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4.人员及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辆运输车及1名驾驶人员。

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为本企业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其他要求及考核

①商品货物价格包含包装、运输、配送、人员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采购人食堂所需食材供应服务，由采购人在使用前一天下午18时前，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提供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食材品名、数量和其他特定要求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使用当天早上8:30时前送达采购人食堂。

③采购人出现紧急供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及时电话响应，送达采购人处并解决货品需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随订随送服务。

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进行供货，若经国家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

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⑤退出机制。在合同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条件，则采购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在实际配送中无法满足采购人对于食品原材料的安全要求，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A.因配送产品问题引发了任意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市场监管局抽检不合格）；

B.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90分。

⑥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⑦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配送服务（80分）	健康证	1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操作员和配送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若无法出示有效健康证一次扣5分。
	形象整洁	1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应当穿着工作服，穿戴整洁，身体健康无外伤，指甲干净卫生。若有上述一项不符者扣一次扣2分。
	配送及时	16分	出现迟到现象一次扣2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服务态度	16分	态度恶劣或故意回避验收人员提问的，一次扣2分
	文件资料报送	16分	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不及时报送每次扣2分。
服务受理（20分）	服务电话	10分	采购人能随时联系到供应商。无服务电话扣10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2分。

			每月发 放服务工作	1 0分	未征求意见不得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征求意见表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合理建议，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改进存在问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高管理与服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务质量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食材采购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食材配送环节④食材放置存储环节⑤食材卫生安全控制实施方案⑥农药残留检测机制⑦食材溯源方案⑧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货物配送方案（包含①拟派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②配送时间响应机制③应急响应配送制度④退换货机制）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6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0.00	否
4	详细评审	安全保障	①供应商已购买且在保险期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者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4分。（提供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及发票核验）	4.00	是
5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时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下单的时间为标准。地点：东坡区江乡路276号），配送时间<20分钟的得6分；20分钟≤配送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配送时间<40分钟得1分；配送时间≥40分钟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腾讯、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	6.00	是
6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包所采购产品相匹配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采购合同（协议）扫描件）	12.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5、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6、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7、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8、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9、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款、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合同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除合同价格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因自身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 分包名称：第4包：淡水产品和其他肉类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2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标的名称	淡水产品和其他肉类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60,000.00	单价（元）	2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淡水产品和其他肉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针对采购人不同的烹饪具体要求提供不同大小及种类鱼类品种，并且要求做好除鳞、切片的基本工作。</p> <p>2.水产品的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p> <p>3.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p> <p>4.其他肉类，如牛羊肉切面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气味正常。</p>
		<p>1.基础单价的确定方式</p> <p>①价格确定: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每月对眉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食材价格进行询价，以所询价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报价下浮率据实结算；</p> <p>②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p> <p>2.配送要求</p> <p>①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的商品送货清单。</p> <p>②包装要求：</p> <p>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p> <p>3.运输及数量要求</p> <p>①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p> <p>②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最终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p> <p>4.人员及车辆要求</p> <p>供应商应承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辆运输车及1名驾驶人员。</p> <p>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p> <p>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为本企业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p> <p>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p>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其他要求及考核

①商品货物价格包含包装、运输、配送、人员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采购人食堂所需食材供应服务，由采购人在使用前一天下午18时前，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提供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食材品名、数量和其他特定要求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使用当天早上8:30时前送达采购人食堂。

③采购人出现紧急供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及时电话响应，送达采购人处并解决货品需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随订随送服务。

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进行供货，若经国家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⑤退出机制。在合同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条件，则采购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在实际配送中无法满足采购人对于食品原材料的安全要求，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A.因配送产品问题引发了任意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市场监管局抽检不合格）；

B.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90分。

⑥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⑦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配送服务（80分）	健康证	1 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操作员和配送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若无法出示有效健康证一次扣5分。
	形象整洁	1 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应当穿着工作服，穿戴整洁，身体健康无外伤，指甲干净卫生。若有上述一项不符者扣一次扣2分。
	配送及时	1 6分	出现迟到现象一次扣2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服务态度	1 6分	态度恶劣或故意回避验收人员提问的，一次扣2分

		文件资料报送	1 6分	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不及时报送每次扣2分。
	受理（20分）	服务电话	1 0分	采购人能随时联系到供应商。无服务电话扣10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2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1 0分	未征求意见不得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食材采买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食材配送环节④食材放置存储环节⑤食材卫生安全控制实施方案⑥农药残留检测机制⑦食材溯源方案⑧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2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货物配送方案（包含①拟派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②配送时间响应机制③应急响应配送制度④退换货机制）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6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0.00	否
4	详细评审	安全保障	①供应商已购买且在保险期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者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4分。（提供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及发票核验）	4.00	是
5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时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下单的时间为标准。地点：东坡区江乡路276号），配送时间<20分钟的得6分；20分钟≤配送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配送时间<40分钟得1分；配送时间≥40分钟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腾讯、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	6.00	是
6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包所采购产品相匹配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采购合同（协议）扫描件）	12.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3%。

9、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款、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合同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除合同价格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因自身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 分包名称：第5包：家禽肉类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2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标的名称	家禽肉类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60,000.00	单价（元）	2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 家禽肉类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针对采购人不同的烹饪具体要求提供不同类型鸡肉品种。</p> <p>1.要求生长周期 5、6 个月以上，单只重量5、6斤以上；</p> <p>2.禽肉符合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要求，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p> <p>3.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p> <p>鸭肉、鹅肉：鸭肉、鹅肉新鲜肉禽、全净膛的肉食鸭、鹅。生长周期在7-8 个月以上，重量为单只6-8 斤左右，无死鸭、鹅、无冻鸭、鹅、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正常禽肉的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禽肉符合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要求，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p> <p>各种肉类均须通过《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印章。</p>
		<p>1.基础单价的确定方式</p> <p>①价格确定: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每月对眉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食材价格进行询价，以所询价平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价下浮率据实结算；</p> <p>②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p> <p>2.配送要求</p> <p>①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的商品送货清单。</p> <p>②包装要求：</p> <p>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p> <p>3.运输及数量要求</p> <p>①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p> <p>②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最终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p> <p>4.人员及车辆要求</p> <p>供应商应承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1辆运输车及1名驾驶人员。</p>

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②驾驶员提供驾驶证、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以及为本企业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其他要求及考核

①商品货物价格包含包装、运输、配送、人员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采购人食堂所需食材供应服务,由采购人在使用前一天下午18时前,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提供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食材品名、数量和其他特定要求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使用当天早上8:30时前送达采购人食堂。

③采购人出现紧急供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及时电话响应,送达采购人处并解决货品需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随订随送服务。

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进行供货,若经国家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⑤退出机制。在合同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条件,则采购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在实际配送中无法满足采购人对于食品原材料的安全要求,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A.因配送产品问题引发了任意食品安全问题(包括市场监管局抽检不合格);

B.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90分。

⑥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⑦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配送服务(80分)	健康证	1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操作员和配送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若无法出示有效健康证一次扣5分。
-----------	-----	-----	--

		形象整 洁	1 6分	供应商原材料操作员和配送员应当穿着工作服，穿戴整洁，身体健康无外伤，指甲干净卫生。若有上述一项不符者扣一次扣2分。
		配送及 时	1 6分	出现迟到现象一次扣2分，超过半小时扣3分。
		服务质 态度	1 6分	态度恶劣或故意回避验收人员提问的，一次扣2分
		文件资 料报送	1 6分	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不及时报送每次扣2分。
	服务 受理（2 0分）	服务电 话	1 0分	采购人能随时联系到供应商。无服务电话扣10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2分。
		每月发 放服务工作 征求意见表 ，及时采纳 合理建议， 改进存在问 题，不断提 高管理与服 务质量	1 0分	未征求意见不得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食材采购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食材配送环节④食材放置存储环节⑤食材卫生安全控制实施方案⑥农药残留检测机制⑦食材溯源方案⑧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2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货物配送方案（包含①拟派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②配送时间响应机制③应急响应配送制度④退换货机制）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6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24.0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详细得1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方案存在错误或瑕疵，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等。	16.00	否
4	详细评审	货源保障措施	供应商与禽类生产加工企业或禽类养殖基地建立合作关系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合作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或禽类养殖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	9.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5	详细评审	安全保障	①供应商已购买且在保险期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者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4分。（提供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及发票核验）	4.00	是
6	详细评审	货物配送时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以采购人下单的时间为标准。地点：东坡区江乡路276号），配送时间<20分钟的得5分；20分钟≤配送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配送时间<40分钟得1分；配送时间≥40分钟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腾讯、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	5.00	是
7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包所采购产品相匹配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采购合同（协议）扫描件）	8.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Σ（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

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价= Σ （基准价格×当月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款、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合同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除合同价格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因自身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